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字第180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楊鎧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基因重組有限公司、宋亞潔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5年3月10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上訴人上訴聲明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【按上訴人原審請求80,132元，故追加119,868元】，然超過原審請求範圍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7不得於第二審小額程序為追加，則本件上訴利益為80,13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【至上訴人上訴聲明逾本院第一審判決部分，並非本院得准許追加或擴張，併為說明】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書記官 洪培綺